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华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11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2月16日，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向20万吨/年聚碳酸酯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5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发布的《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7-13号)。

截至2018年1月2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李卫国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6,000,000股。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8-007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最高成交价为8.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5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7,320,484.11元(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9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翁伟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押，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翁伟炜	4,350,000	2018.1.23	2021.1.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汕分行	16.70%	融资
-----	-----------	-----------	-----------	--------------------	--------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5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本次质押4,3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79%。

本次质押后，翁伟炜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4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2%，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89%。

翁伟炜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5日，2017年4月11

日公告。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同意公司组织机构调整，选拔指标管理中心主任。

招标采购管理中心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公司大宗物资、工程包、前期工程业务及各类咨询采购等采购工作；负责制订、修改和执行公司大宗采购、工程包、前期工程业务及各类咨询等招标、投标、评标、考察工作，汇总和报送招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负责各类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负责加强市场竞争，了解市价行情，协调供需关系，建立各类招标采购合格供方名录及动态价格数据库等。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部分董事的议案》；

根据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同意调整徐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骏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徐斌辞职后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

徐斌简历：

徐斌，女，汉族，1972年12月生，河南舞阳县人，中共党员，1995年7月参加工作，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

主要工作经历：

1991.09—1996.05 天津财经学院本科审计学专业学生

1995.07—2000.04 天津服装职业学院公司审计部干部

2000.04—2001.07 天津服装职业学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2001.07—2003.12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2003.12—2006.05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副主任

2006.05—2007.05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2007.05—2007.06 马骏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公司会议

2007.08—2010.04 纺织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

2010.04—2011.06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2011.08—2015.12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2015.11—今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经理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02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会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相应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监事会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则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更能体现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亦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同意本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执行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则是按照财政部2017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人选的函》，同意调整徐斌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马骏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马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东提出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徐斌辞职后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八、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部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内部控制制度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往来款项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编号:临2018-003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将原列入“营业外收入”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向法院提交被驳回的诉讼案件，即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乐山沐江煤电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尚未明确，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五、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六、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七、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八、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九、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十、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对2017年1月1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十一、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原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将重分类